



承諾您的家人
承諾您的未來

商品特色

- ♥ 多重保障守護 (癌症、生存還本、身故保障、1~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超安心！
- ♥ 終身癌症保障，讓您安心有依靠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 首次罹患整筆給付，妥善運用即時防護！
- ♥ 第25保單年度末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後，仍享有100%的癌症保障！
- ♥ 1~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保險範圍

	繳費期間(10/20年) 1~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生存還本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 70% (第25保單年度末)	祝壽保險金(詳P2註2) 所繳保險費總和 × 40% (110歲保單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 (詳P2註1、2)	二者擇高給付： ■ 所繳保險費總和 (詳P2註4) × 110% ■ 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者擇高給付： ■ 所繳保險費總和 × 40% ■ 保單價值準備金	
首次罹患 侵襲性 癌症疾病保險金 (詳P2註2、3)	所繳保險費總和 × 150%	二者擇高給付： ■ 所繳保險費總和 × 110% ■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首次罹患 低侵襲性 癌症疾病保險金 (詳P2註3)	所繳保險費總和	二者擇高給付： ■ 年繳應繳保險費 (詳P2註5) × 2 ■ 保險金額 × 20%	
保單年度	第1~2年	第3~25年	第26年~110歲

* 低侵襲性癌症疾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第一期膀胱癌、在Duke分期系統為A（或相等）者之結腸直腸癌、卵巢邊緣性癌症、在TNM分期系統為T1N0M0者之顯微性乳突狀甲狀腺癌、在RAI分期系統為第二期（含）以下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何杰金病、原位癌、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
* 侵襲性癌症疾病：係指前述低侵襲性癌症疾病以外之其他癌症疾病。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10/20BFDC)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首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首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101)南壽研字第1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南壽研字第236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不含癌症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商品投保或復效時，癌症疾病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範例說明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指當事人之保險年齡)

(金額單位：新臺幣)

◎曾爸爸幫兒子(5歲)投保繳費20年的「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費38,8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可享有1%保費折扣；單件保險金額100萬元(含)以上可另享2%保費折扣，故保費折扣後為37,636元)，假設情況說明如下：

假設情況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契約狀況
■ 於第25保單年度末仍生存	生存還本保險金	543,200元	繼續享有癌症及身故保障
■ 於第40保單年度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一期前列腺癌	首次罹患 低侵襲性 癌症疾病保險金	200,000元	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 於第60保單年度不幸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期肺癌	首次罹患 侵襲性 癌症疾病保險金	1,000,000元	(無須扣除已領取之『首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10歲男性投保繳費10年的「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終身保險」，保險金額30萬元，年繳保費21,240元，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新臺幣65,405元(註1)。

$$[21,240 \times (1+2.25\%)^2 + 21,240 \times (1+2.25\%) + 21,240] \times (1+2.25\% \times 60/365) = 65,405$$

附註事項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2)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

註2：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4：「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註5：「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1.40%。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繳費年期：10/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歲	44% / 44%	51% / 50%	53% / 55%	56% / 60%
男性 35歲	40% / 41%	48% / 47%	52% / 53%	56% / 60%
男性 60歲	35% / 35%	43% / 41%	47% / 48%	53% / 56%
女性 5歲	43% / 44%	51% / 49%	53% / 54%	55% / 59%
女性 35歲	41% / 43%	50% / 48%	53% / 55%	57% / 61%
女性 60歲	41% / 41%	51% / 48%	56% / 55%	62% / 63%

*20年期為50歲。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6. 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本保險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辦理。
7.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43%，最低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